附件2

“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承诺书

玉溪市江川区医疗保险中心：

为保障广大参保患者用药需求，拓宽基本医疗保险药品保障渠道，提高参保患者用药可及性和便利性，本店自愿申请成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作如下承诺：

一、严格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建立完善国家医保谈判药品“双通道”管理机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二、承诺向医保经办机构提供的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真实有效。

三、承诺做到在店内销售的协议期内国家医保谈判药品执行国家统一的支付标准，协议期内国家谈判仿制药以云南省药品招标平台的挂网价作为支付标准，低于支付标准的以实际采购价格支付。

四、承诺做到自觉接受医保行政部门和医保经办机构的监督管理，合法合规开展“双通道”药品销售工作。

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将自动放弃成为玉溪市江川区“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同意医保部门取消“双通道”定点零售药店资格。

申请门店名称：

承诺单位：(所属企业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